

关于防范第三方施工破坏城镇燃气管道工作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各建设单位和管道燃气经营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与管理，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山西省城乡燃气安全使用规定》《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划定沁水县城镇燃气设施保护范围的公告》等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燃气管线保护的极端重要性

燃气管线保护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城市安全稳定大局，容不得丝毫懈怠和侥幸。湖北十堰、河北燕郊燃气爆炸事故教训仍历历在目，各相关单位要强化燃气管道保护责任落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避免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各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单位要落实燃气管道保护责任，严防燃气设施破坏事故发生。各燃气经营企业要结合“全县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做好城镇燃气管道及厂站设施风险隐患排查巡检，加强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的管线巡检力度，严密防范第三方施工破坏影响管道运行安全，积极推进新一轮燃气管道“带病运行”更新改造，做好燃气管线保护。

二、加强责任落实，规范建设工程施工及管理

（一）建设单位

1. 查明地下管线资料。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提前 15 日联系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详细告知项目范围，查明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地下燃气管线的相关情况。建设单位应牵头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管道燃气经营者进行管线现场交底，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现场指认管道位置并交底，并做好书面图文记录；对地质复杂，位置不明的管线，应当组织施工、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等单位在管道燃气经营者监护的情况下采取人工开挖探孔等方式，探明燃气管道材质、管径、走向、埋深、压力等情况。

2. 督促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落实地下管线保护管理责任，落实燃气设施安全保护措施。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燃气设施安全。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应当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建设单位应提前联系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会同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签订安全保护协议明确安全责任，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和应急抢险预案。

3. 强化施工现场管理。建设单位应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管理，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时，应告知施工单位在施工中保护施工现场燃气管道设施安全，明确施工区域燃气管线保护负责人。建设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进行地下燃气管道交底或未落实安全保护措施的，应立即责令停止施工。当接到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报告或者管道燃气经营企业通知，现场施工存在影响燃气管道运行安全的，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安全因素。

4. 施工单位、施工方案发生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告知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再次进行安全交底。工程项目由不同施工单位分期、分段施工的，建设单位要分别会同各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管道保护方案。建设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共同建立涉气第三方施工项目台账。

（二）勘察设计单位

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施工范围内的城镇燃气管线技术资料，实地查看工程项目概况，在项目设计文件中考虑燃气管道保护要求，在项目设计文件中考虑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保护要求及满足《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版）（表6.3.3-1和表6.3.3-2、表6.7.5）的规定及《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中其他规定。并对涉及到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安全防范指导意见，在设计交底时，应包含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保护内容。在燃气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图纸会审时要邀请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参加，明确会审意见，形成纪要。

（三）施工单位

1. 落实地下管线保护管理责任。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应根据管线综合设计图和交底记录对施工作业区域内地下管线进行复核，在管道燃气经营者监护的情况下对地下燃气管道进行人工探挖复核，核实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管道情况，在现场做好临时警示标识，明确管道埋深、走向、管径大小及防护范围，并配备专管人员，负责落实交底、检查、培训、安全标识维护及其他沟通协调等工作。对不能确定燃气管道具体路由的，主动向建设单

位和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沟通获取相关信息。

2. 落实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配合建设单位落实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制定，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严格按照已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与燃气设施保护方案的要求进行施工，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应由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向施工班组、作业人员层层安全交底，并记录、签字确认；作业人员变更的，应重新进行交底。

3. 落实涉气施工公示制度，在涉气施工现场设置告示牌，标明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和管道燃气企业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备注警示信息和燃气管道保护要点，图纸会审时应当邀请相关管道燃气经营者参加。采取机械施工作业的，严格落实涉气第三方施工挖掘机、装载机司机岗位风险告知卡上的各项要求，现场必须有专人指挥，并做好安全防护和技术指导。

3. 应提前 24 小时将具体施工时间告知管道燃气经营企业，邀请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派专业人员现场指导，在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专业人员到场前严禁进行施工作业。

4. 施工过程中发现燃气管道安全警示标识缺失、移位或地下燃气管道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或施工不慎造成燃气设施损坏的，应立即停止施工，及时通知建设单位和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待与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现场确认，补齐燃气管道安全警示标志标识，安全保障措施落实后方可施工，避免留下安全隐患。

5. 临时紧急抢修作业也应及时与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取得联系，如实告知具体情况，以便采取相应措施进行监护，不得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裸露、悬空等破坏燃气管道及附属设

施及安全警示标识，严禁野蛮施工损坏燃气管道。

6. 因设计变更、施工方案调整、采取特殊工艺或其他原因，超出地下燃气管道咨询范围，影响地下燃气管道运行安全的，施工单位应当通知建设单位会同勘察设计单位、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补充完善或重新制定燃气管道设施保护方案。

（四）监理单位

应监督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开工前对施工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探明情况，图纸会审、技术交底审查管道及设施保护方案和应急预案，施工前应当认真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管道保护专项方案中涉及燃气管道保护的技术措施，督促施工单位对施工班组，顶管作业、机械操作等作业人员进行燃气设施保护技术交底和安全培训教育，并签字确认。对燃气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的工程开挖活动，应当委派监理人员进行旁站监理，发现存在危及燃气设施安全隐患时，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停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五）管道燃气经营企业

1. 要提供地下管线准确资料。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在接到查询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有无燃气管道，并确保提供的燃气地下管线资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不能确认地下燃气管道准确位置的，应当告知并配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采取人工开挖探坑等方式，探明燃气管道情况，划定防护范围，不得以保护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的安全为由，拖延或者拒绝配合而影响有关工程项目推进和实施。

2. 要落实地下管线保护方案。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要督促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完善管道保护方案，对自有管线进行改建或迁改时应核实其他地下管线情况，落实管线保护措施，宣贯燃气管道保护要点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第三方建设施工破坏燃气管道安全事故典型案例。进一步完善落实交底管理，严格执行交底流程，施工单位请求配合管线现场监护时，应按约定的时间指派技术人员进行安全保护现场指导施工作业，指导和督促施工单位设置施工现场燃气管道临时警示标识，完善施工告示牌。与建设、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建立施工现场燃气管道保护联动机制。

3. 要主动履行维护管理责任。管道燃气经营者与建设单位共同建立涉气第三方施工项目台账，具体包括项目名称、开工时间、竣工时间、项目位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燃气企业的有关人员信息（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燃气企业旁站人员、巡线员、驻村安全员等），以及涉气施工部分工程进展，动态更新涉燃项目保护情况，认真研判可能对燃气管道运行造成的安全风险。

4. 依法做好地下管线巡视、保护工作。认真落实《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版）、《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CJJ51-2016）等要求，建立健全燃气管道巡查监督制度，强化巡线人员安全责任，巡线人员要对应做好重点巡查，对有可能影响燃气管道安全运行的施工现场进行重点管理，及时发现和

整治标志标识缺失等燃气管道安全风险隐患。对涉气第三方施工管道周边区域，增加巡检频次。

5. 对于建设、施工单位未制定保护方案、未按保护方案要求作业或者未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作业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予以制止，并有权向燃气主管部门报告，移交城管执法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6. 要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要根据有关工作要求和自身职责，制定相应事故应急预案，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地下管线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在发现或接到地下管线破损事故信息后，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进行抢修，并按规定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六）各乡（镇）人民政府

对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小微项目，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压实村、社区燃气管理责任，明确网格员报告义务，切实做好辖区内限额以下建设工程施工期间燃气管线保护工作，坚决防止“小项目大事故”发生。个人进行房屋翻建、种田挖土、开挖渗水井等涉气施工，网格员要提前 5 日书面告知燃气企业和村（社区）。会同施工单位和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确定具体施工时间后，提前 24 小时告知燃气经营企业，并邀请燃气经营企业派员现场指导，在燃气经营企业专业人员到场前，严禁施工作业。

三、强化现场应急处置

（一）施工、监理单位。当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后，施工单位应立即停止施工，启动应急抢险预案，会同监理单位迅速组织疏散周边人员，设置警戒区域，防止事态扩大，第一时间向消防、公安、建设单位、燃气经营企业等有关单位报告，并协助燃气企业抢修工作。

（二）管道燃气经营者。燃气企业要迅速响应应急抢险预案，现场旁站及相关人员立即关闭燃气管道阀门，并第一时间上报燃气管理部门，视情况发布停气通知等相关信息。待风险隐患消除后，迅速组织专业人员对损坏管道及附属设施进行抢修，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防止发生次生事故。

四、加强安全宣传

（一）加强安全宣传，发挥社会监督作用。要加强燃气管道设施保护的宣传，积极运用各类媒体及户外宣传设施加大燃气管道法治宣传，增强第三方施工相关单位对损坏燃气管道的风险意识，提高群众保护燃气管道的参与度。

（二）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公布举报投诉联系方式，完善投诉举报办理反馈及信息通报机制。鼓励社会公众举报投诉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积极参与社会监督，营造全社会群防群治，共同保护燃气设施的浓厚氛围。举报电话：县住建局：0356-7022483，沁水县华舜燃气有限公司：0356-3251000

- 附件：1. 关于划定沁水县城镇燃气设施保护范围的公告
2. 国家和省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3. 施工作业燃气管网保护流程图
4. 施工现场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保护协议（参照模板）
5. 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参照模板）
6. 应急抢险预案（参照模板）
7. 涉气第三方施工机械设备操作人员岗位风险告知卡（参照模板）
8. 燃气设施交底记录及施工注意事项（参照模板）
9. 涉气第三方施工燃气企业旁站记录表（参照模板）
10. 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保护告知书（参照模板）

沁水县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
工作专班办公室（代章）
2025 年 3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划定沁水县城镇燃气设施保护范围的 公 告

为加强城镇燃气设施安全管理工作,坚决遏制违法违规占压城镇燃气设施行为,防范各类工程施工对既有燃气设施的损坏,保障燃气设施安全运行,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燃气工程项目规范》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划定了我县城镇燃气设施保护范围,现予公告。

一、燃气设施

燃气设施,是指城镇燃气的储配站、门站、气化站、混气站、加气站、灌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市政燃气管网等的总称,包括市政燃气设施、建筑区划内业主专有部分以外的燃气设施以及户内燃气设施等。

二、燃气设施保护控制范围

(一)燃气场站安全保护范围

燃气场站的安全保护范围,根据《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燃气工程项目规范》《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压缩天然气供应站设计规范》《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间距确定。

(二) 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的最小保护范围

1、低压和中压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应为外缘周边 0.5m 范围内的区域;

2、次高压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应为外缘周边 1.5m 范围内的区域;

3、高压和高压以上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应为外缘周边 5.0m 范围内的区域。

4、在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的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危及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安全的活动:

(1) 建设构(建)筑物或其他设施;

(2) 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

(3) 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4) 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5) 种植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本体及防腐层的植物;

(6) 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5、在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时,应与燃气运行单位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三) 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的最小控制范围

1、低压和中压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应为外缘周边 0.5m-5.0m 范围内的区域;

2、次高压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应为外缘周边 1.5m-15.0m 范围内的区域;

3、高压和高压以上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应为外缘周边 5.0m-50.0m 范围内的区域。

4、在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的最小控制范围内从事建设构(建)筑物或其他设施,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种植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本体及防腐层的植物,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以及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或进行管道穿跨越作业时,应与燃气运行单位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在最小控制范围以外进行作业时,仍应与燃气运行单位落实管道相关信息保证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的安全。

(四)独立设置的调压站或露天调压装置的最小保护范围和最小控制范围(详见下表)

独立设置的调压站或露天调压装置的最小保护范围和最小控制范围

燃气 入口 压力	有围墙时		无围墙且设在调压室 内时		无围墙且露天设置时	
	最小保护 范围	最小控制 范围	最小保护 范围	最小控制 范围	最小保护 范围	最小控制范围
低压、 中压	围墙内区 域	围墙外 3.0m 区 域	调压室 0.5m 范围 内区域	调压室 0.5m-5.0 m 范围内 区域	调压装置 外缘 1.0m 范围内区 域	调压装置外缘 1.0m-6.0m 范 围内区域

次高压	围墙内区域	围墙外 5.0m 区域	调压室 1.5m 范围内区域	调压室 1.5m-10.0m 范围内区域	调压装置外缘 3.0m 范围内区域	调压装置外缘 3.0m-15.0m 范围内区域
高压 高压以上	围墙内区域	围墙外 25.0m 区域	调压室 3.0m 范围内区域	调压室 3.0m-30.0m 范围内区域	调压装置外缘 5.0m 范围内区域	调压装置外缘 5.0m-50.0m 范围内区域

1、在独立设置的调压站或露天调压装置的最小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调压设施安全的活动；

- (1) 建设构(建)筑物或其他设施；
- (2) 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
- (3) 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 (4) 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2、在独立设置的调压站或露天调压装置的最小控制范围内从事建设构(建)筑物或其他设施，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以及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时，应与燃气运行单位制定燃气调压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在最小控制范围以外进行作业时，仍应保证燃气调压设施的安全。

(五)穿、跨河流的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和安全控制范围

沿河、跨河、穿河、穿堤的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和安全控制范围，由燃气运行单位与河道、航道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在穿越河流的管道上方或者下方不得进行抛锚、拖锚、挖泥、

采沙等作业。

在沿河、跨河、穿河、穿堤的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和安全控制范围内,进行河道综合整治或为防涝、通航而采取疏浚作业的,应当事先与燃气运行单位协商一致,制定切实可行的燃气设施安全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置措施,确保燃气设施安全运行。

三、落实燃气设施保护职责

1、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从事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应当在作业前 15 日内通知燃气运行单位,与燃气运行单位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落实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接受燃气运行单位的现场指导。因施工不当造成燃气设施损坏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立即采取紧急保护措施,及时告知并协助燃气运行单位进行抢修,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建设方或施工方在燃气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施工作业的,需提前 24 小时通知管道燃气企业,明确管道埋深、走向及防护范围,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燃气运行单位应当协助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落实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并及时提供地下燃气设施有关情况。

3、对燃气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燃气设施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燃气运行单位、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落实燃气设施安全保护措施,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4、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

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可能危及燃气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有权予以劝阻、制止；经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立即告知燃气经营者或者向燃气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

四、法律责任

1、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2、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3、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9月5日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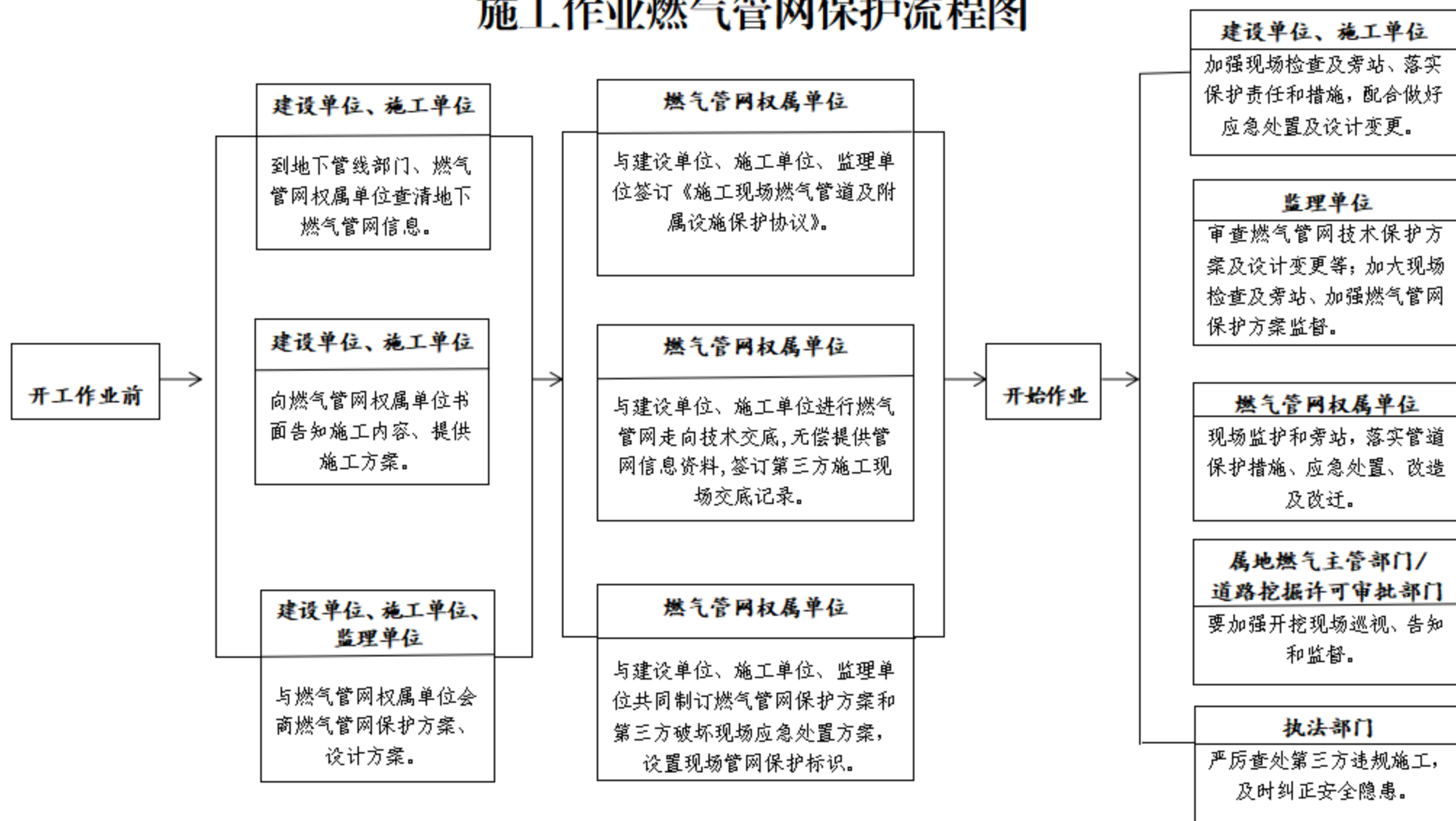
国家和省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一) 依据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第三十六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可能危及燃气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有权予以劝阻、制止；经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立即告知燃气经营者或者向燃气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

(二) 依据《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与燃气经营企业协商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派专业人员监督并现场指导。因施工不当造成燃气设施损坏的，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协助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抢修；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进行赔偿；造成事故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第四十条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附件3:

施工作业燃气管网保护流程图



附件 4:

施工现场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保护协议

(参照模板)

甲方: (建设单位) _____

乙方: (施工单位) _____

丙方: (监理单位) _____

丁方: (燃气企业) _____

一、总则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各方安全责任，规避甲方拟建_____项目对丁方已建燃气管道安全运营造成不利影响，确保燃气管道及周边安全，经各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二、甲方责任

1.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燃气企业现场踏勘，确认管道准确位置，当不能确认地下燃气管道准确位置的，组织乙方、丁方采取人工开挖等方式，探明燃气管道情况，划定防护范围。

2.在工程施工前，应提前 15 日告知丁方，会同其他三方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和应急抢险预案，如设计变更、施工方案调整，应补充完善或重新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落实安全保

护措施。

3.施工期间应当按燃气设施保护方案要求，牵头组织实施并加强日常检查，督促乙方落实燃气管道安全保护措施。当其他三方告知施工现场存在影响燃气管道运行安全因素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三、乙方责任

1.项目开工前，应组织现场踏勘，配合建设单位落实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制定和会商等有关要求，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现场安全（包括防火）、文明施工管理制度，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具备相应任职资格的专职安全员，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工作。

3.落实涉气施工公示制度，在涉气施工现场设置告示牌，标明各方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备注警示信息和燃气管道保护要点。

4.提前 24 小时将具体施工时间告知燃气企业，燃气企业旁站人员到场后，方可施工。

5.在项目施工及经营期间，禁止破坏燃气管道及设施，禁止任何危及燃气管道安全的活动。

6.配置相关燃气安全检测设备，检查燃气管道及周边安全，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通知甲方，不得私自进行处理。

7.严格按照燃气管道保护方案对管道进行保护，保证施工安

全与质量。

四、丙方责任

1.配合建设单位落实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制定和会商等有关要求。

2.在涉气施工前，审查地下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保护措施，督促乙方对施工班组，顶管作业、机械操作等作业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和安全培训。

3.施工中，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落实旁站监理，确保施工过程符合相关标准，杜绝违规作业。

五、丁方责任

1.应向甲方提供燃气管道准确位置，不能确认时配合甲方、乙方采取人工开挖等方式，探明燃气管道情况。

2.配合建设单位落实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制定和会商等有关要求，安排专人对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3.施工中按照乙方提供的具体施工时间，负责指派专人全程旁站指导，配合乙方完成燃气管道保护施工。

4.施工期间定期对燃气管道进行巡查，如果发现乙方施工影响燃气管道安全，应及时通知乙方整改处理。

六、其他约定

1.因违反本安全协议造成的各类安全事故或环境及社会不良影响事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2.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3.本协议一式肆份，四方各执壹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丁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保护协议制定，应在此基础上结合项目实际，调整完善相关内容。

附件 5:

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参照模板）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交底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燃气管道及设施现状	1.该工程施工路段敷设有_____公司燃气管道，运行压力_____，管材_____，管径_____mm，埋深_____m。 2.此路段有燃气设施：阀门井_____座、放散井_____座、检漏井_____座、凝水缸座、分支管线_____条，详见燃气地标和标志桩。		
第三方工程施工情况	1.该工程采取_____施工方式，施工地点距离燃气管线最近_____米。 2.该工程可能对燃气管线造成的影响：_____。		
保护方式	☐管沟 ☐管涵 ☐改线 ☐其他 （施工单位应根据管道的具体保护方式提供附图）		
安全保护措施	1.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2.在施工前，燃气企业应对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不能确认管道准确位置时，建设单位应组织施工单位、燃气企业等单位人工开挖核实，划定防护范围。施工单位要提前 24 小时将具体施工时间告知燃气企业，燃气企业应派员旁站指导，旁站人员到场前，严禁施工作业。 3.根据定位后管线位置、地形实际要求，每 6 米至 10 米挖一深坑确认并插好警示旗。 4.开挖沟槽离燃气管道较近易引起塌方时，须做好沟槽支护及管道保护。 5.严禁燃气管道悬空，根据长度结合管径应采用木桩或钢桩进行底部支撑或悬吊方式进行固定。 6.尽量避免在燃气管道及设施保护范围内夜间施工。 7.燃气管道上方覆土厚度小于 0.9 米时，未采取安全措施，严禁压路机碾压。 8.施工影响区域内，严禁占压、填埋阀井设施，并留出安全通道。		

应急处理	1.当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后，施工单位应立即停止施工，启动应急抢险预案，会同监理单位迅速组织疏散周边人员，设置警戒区域，第一时间向消防、公安、燃气管理部门、建设单位、燃气企业等有关单位报告。 2.燃气企业要立即关闭燃气管道阀门，并第一时间上报燃气管理部门。				
建设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燃气公司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盖章）:

燃气企业（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制定，应在此基础上结合项目实际，调整完善相关内容。

附件 6:

应急抢险预案（参照模板）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施工地点		
施工工期			施工方式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燃气企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施工点燃气管网状况（填写施工点燃气管道的材质、型号、管线位置等）					
三、应急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施工、监理单位和燃气企业分别填写）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职责	备注	
四、事故影响分析					
五、操作程序（填写事故发生需关闭的阀门、阀门型号、位置等）					
六、影响单位（填写根据需关闭的阀门，停气影响的单位明细）					

七、工机具表（填写抢修需准备的工机具）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					
八、材料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					
九、附简图					

建设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燃气企业（盖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

涉气第三方施工机械设备操作人员岗位风险告知卡（参照模板）

岗位名称	非开挖施工相关机械设备操作人员，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司机
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	存在造成燃气设施破坏，引发燃气泄漏、爆炸、火灾等危险。
预防措施	1.作业中要熟悉环境，仔细观察和考虑好周围环境条件，了解交叉作业可能带来的事故隐患。 2.按照燃气企业技术交底内容，结合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开展施工作业，严禁随意破挖地面，防止破坏管线。 3.并做好安全生产记录，兼职安全员和施工项目负责人应随时随地在施工现场，发现和处理不安全因素。 4.开工前应参加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保护安全教育，未参加的不准参与施工作业，未完成燃气管线迁改前不准在燃气管道保护范围内机械开挖。 5.基础数据确保准确后，在水平定向钻穿越相关人员实际控向操作过程中，要严格按照设计曲线控制钻头钻进的方向。顶管操作人员需按照操作规程对顶管机进行操作。作业过程中，应根据反馈数据及各项测量数据，及时对顶管机进行相应调整。 6.开挖施工中损坏燃气有关设施的，要立即停工，不得擅自掩埋或者进行临时处理后回填，同时第一时间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并立即协助组织现场人员撤离，进行现场警戒。

附件 8:

燃气设施交底记录及施工注意事项(参照模板)

项目名称		施工地点	
交底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燃气管道情况说明:	第三方施工范围说明:		
施工人员注意事项: 1.若您的施工有变动,可能影响到燃气管道与燃气设施的安全,请您及时拨打电话 119 与燃气公司(燃气公司抢险电话)联系,或直接与项目所在镇的村(社区)联系; 2.禁止在燃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上和安全距离内挖坑取土,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堆放物品; 3.《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规定:施工方有权利和义务与燃气企业共同保护燃气管道及燃气设施安全; 4.因盲目施工、野蛮施工造成燃气设施损坏或出现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交底人员注意事项: 1.在施工前期对燃气管线位置进行准确确认(利用地理信息、管线定位、竣工图纸、挖深坑确认); 2.根据定位后管线位置、地形实际要求,每 6 米至 10 米挖一深坑确认并插好警示标志。			
施工单位/自建方		交底单位	
负责人		交底人员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件 9：

涉气第三方施工燃气企业旁站记录表（参照模板）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旁站部位		施工工序	
旁站开始 时间		旁站结束 时间	
施工情况：			
发现情况：			
处理情况：			
备注：			
施工单位：		燃气企业：	
安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旁站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0:

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保护告知书（参照模板）

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应当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第三十五条：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第三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损毁、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损毁、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可能危及燃气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有权予以劝阻、制止；经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立即告知燃气经营者或者向燃气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第三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燃气设施安全。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查明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地下燃气管线的相关情况；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或者燃气经营企业查询地下燃气设施的相关情况。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或者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在接到查询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第三十七条：建设工程施工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与燃气经营企业协商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派专业人员监督并现场指导。因施工不当造成燃气设施损坏的，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协助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抢修；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进行赔偿；造成事故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第三十八条：因建设工程施工确需改装、迁移或者拆除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会同燃气经营企业制定相应的安全施工方案。改装、迁移或者拆除燃气设施以及采取安全措施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请贵方严格遵守相关条例的规定，否则我公司将对贵方违规施工的行为进行举报，如造成相关损失将依法追究贵方责任！

告知人（燃气企业）：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_____

签收人（建设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_____

签收人（施工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_____

签收人（监理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_____

签收人（村委会/社区）：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_____

年 月 日